

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、不道德行為準則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訂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- 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及供應商、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秘書課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外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信箱、聯絡電話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原則上不處理，惟所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。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 1.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 2.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3.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採機密件處理，保護檢舉人身分、內容及參與調查之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- 一、接獲檢舉案件時，即呈報總經理核示專責單位負責查證工作，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，將給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。
- 二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者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，若屬重大違規，或涉及董事、經理人時，應立即以書面報告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，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三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四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，並由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經董事長核定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，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由專責單位陳報董事長，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核定給予檢舉人獎勵；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將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，情節重大者得即以革職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。